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余厚蜀，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介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天茂退披露的 2019 年财务报表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为：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及减值计提的合理性无法判

断、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无法判断、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

天茂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

天茂退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厚蜀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天茂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天茂退时任财务总监苏介全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天茂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厚蜀、时任财务总监苏介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9月8日

